

许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许人社函〔2017〕9号

签发人：杨宏杰

办理结果：C

对市七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57号建议的答复

刘新红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提高城乡居民孕产妇住院分娩报销比例的建议”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6〕173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豫政办〔2016〕194号）精神，许昌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2016年12月印发了《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许政办〔2016〕93号），我市《暂行办法》自2017年1月1日起实施，第十七条规定：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孕产妇住院分娩，住院医疗费实行定额支付。定额标准为：自然分娩一例600元，剖宫产一例1600元，这一标准是豫政办〔2016〕194号文件规定的，是全省统一标准。

孕产妇住院分娩实行定额结算，分娩期间并发疾病的按自然疾病报销其住院就医费用，不受分娩定额限制。我市城乡居民孕产妇住院分娩医疗费用医保报销标准，待省统一调整后，我们会适时进行调整。

2017年8月18日



联系单位及电话：许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628825

抄送：市人大选工委，市政府督查室，建安区人大，建安区人民政府。

许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年8月18日印发